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2025臺北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2025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 Rules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強化臺北市與國際城市間之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六、參賽球隊：卅二隊
 - (一)國內：臺北市四隊及國內各縣市球隊十九隊，共計廿三隊。
 - (二)國外：外國城市隊伍九隊。
 - ◎日本：六隊。
 - ◎韓國：三隊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 - (一)比賽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4日。
 - (二)比賽場地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、迎風河濱公園觀山D、E棒球場、新北市三重棒球場、中山棒球場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- 八、開、閉幕典禮日期及地點
 - (一)開幕典禮：本年度不舉行開幕典禮。
 - (二)閉幕典禮：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時整 假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舉行。
 - ※ 優勝隊伍及國外球隊，請攜帶校旗(隊旗)、著統一球服準時須參加閉幕典禮。
- 九、參加資格
 - (一)球隊資格：獲邀之國內球隊，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。
 - (二)球員資格：201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國中學生。
- 十、報名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1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(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2樓)
 - (三)聯絡人：梁仲芳先生 電話：(02)2593-1236 傳真：(02)2593-1695
網址：<http://tpe.ball.org.tw> E-mail：tpe.ball@msa.hinet.net
 - (四)名額：
 - 1、職員：包含領隊1位、總教練1位、教練1位及教練(或管理)1位，共計4位。
 - 2、球員：包含隊長共計16名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。
 - (五)方式：填妥報名表、球隊簡介、保險名單共四式，以電子郵件向本會辦理報名。
- 十一、教練會議
 - 時間：2025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。
 - 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
 - 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說明有關附則。

<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>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

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硬式棒球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及賽制

(一)預賽：由大會安排（沒有抽籤）4隊一組，共計8組，以分組單循環採7局積分制，**每場限定時間為兩小時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複賽。**

(二)複賽(晉級球隊重新抽籤)、四強決賽場次G61至G64(擲銅板決定攻守)採單淘汰賽制，不限時間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(三)複賽抽籤時間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30分。

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(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1樓)

十五、計分及名次排定：

(一)分組循環預賽：（限時二小時）

1、**採積分制：每場之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隊0分，取積分高的前兩隊晉級。**

2、因積分相等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核算方式順序處理：

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隊為先；二隊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再依下列核算方式順序決定之。

(2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**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(TQB)較高者為先。**

(3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**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(TQB)較高者為先。**

(4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**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**；若安打總數相同，以**進攻總局數較少者為先。**

(5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註：因故被遞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。)

※得分率公式：完成總場次之總得分÷攻擊總局數。

※失分率公式：完成總場次之總失分÷守備總局數。

※對戰優質率(TQB)公式：得分率－失分率。

(二)**單淘汰賽：(無時間限制)複賽、決賽時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**

(三)**突破僵局制：(複賽、決賽若七局結束時兩隊仍平手即採用)**

第八局起採用突破僵局比賽，進攻球隊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跑壘員開始進攻；進攻球隊承接第七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，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在一壘跑壘員、二壘跑壘員；**延長一局未分出勝負，下一局打序應延續上一局打序；後續每局均依照行之。**

(四)本賽事不採用指定打擊(DH)制。

十六、獎勵

(一)團體獎：(本屆四強球隊將為明年大會優先考量邀請名單)

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（個人金、銀、銅、優勝獎牌各16枚）

(二)個人獎：各頒發獎盃乙座

打擊獎三名及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、教練獎各一名。

註一：投手獎：採以最多勝者為先；若勝投數相同，取自責分率低者為先；若自責分率亦相同，取投球局數多者為先；若投球局數亦相同，取被安打數少為先。

註二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長打率高者為先，若長打率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

註三：打點獎：打點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擊率高者為先。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註四：全壘打獎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總打點多者為先（場內全壘打不列計）。

註五：教練獎：冠軍隊總教練或教練，其資格必須登載於該校報名表(秩序冊)內。

註六：以上個人獎除全壘打獎外，以進入決賽前四名球隊球員始列入計算(含預賽成績)。

註七：個人獎項計算均含預賽、複賽及決賽全部成績。

註八：投手獎人選其投球局數必須是總出賽場次的1.5倍以上。

註九：打擊獎人選其打席數必須是總出賽場次的2.1倍以上。

十七、投手特別規範：（預、複、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執行）

（一）壘上無跑者時，投手持球於12秒內須投出球，若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，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

【規則5.07 (c)：12秒之計時由投手持球，而擊球員進入擊球區面對投手時開始。】

（二）投手出場投球規定：（循環預賽及複賽、決賽均依以下規範延續計算）

- 1、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5球（含）內不受隔日休息限制。
- 2、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6-60球者，必須休息1日。
- 3、一日中投球總數為61-80球者，必須休息2日。
- 4、一日中投球總數為81-95球者，必須休息3日。
- 5、一日比賽中同一位投手，不得投球總數超過95球；若達95球在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該人次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退離投手職務。
- 6、一日中如有二場比賽，同一投手可連續上場投球；惟二場投球數組合其總數不得超過一日限定之95球。
- 7、第一天投球數+第二天投球數為60球（含）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。
- 8、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- 9、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「投球」，計入投手「投球數」中；當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擊球員計壞球一個；壘上有跑壘員時，各跑壘員得前進一個壘，擊球員不計球數。
- 10、敬遠四壞球得由總教練提出，投手無須投滿四個壞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，惟未投出之球數仍列入投球數計算。

（三）投手一旦離開投手職務，則不得再擔任該場投手，可轉任野手。

（四）各隊教練於比賽後，請至記錄組簽核投手投球數，投球數以現場記錄組之紀錄數據為準。

十八、競賽附則：

（一）球隊應準時到球場比賽，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攻守名單。

（二）比賽分數差距懸殊時，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相差十分、五局相差七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（三）循環賽：比賽時間120分鐘（複賽、決賽不受此限），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；

任一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10分鐘(含)，〔比賽定時器設定110分鐘響〕，則該局為最後一局，不再開新局；後攻隊伍領先：(1)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，即截止比賽，攻守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；(2)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，則不須再攻擊，即得截止比賽；後攻隊伍攻擊局數為上一完整局計。

（四）因天候因素影響比賽進行時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或調整賽制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※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；未滿一局已賽成績則取消，未滿四局已賽成績予以保留；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。因停賽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或保留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；前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※無法完賽備案順序說明：(賽事進行中遇雨天或其他不得抗拒之因素影響比賽時)

※失分率計算公式：已完成場次之總失分 ÷ 守備總局數，商率最低者為先。

※得分率計算公式：已完成場次之總得分 ÷ 攻擊總局數，商率最高者為先。

- 1、預賽賽程若無法完成，則賽程順延1天。(以完成預賽為原則)
- 2、複賽賽程若無法完成，則以晉級球隊之預賽：(1)失分率較少者 (2)得分率較多者(3)安打總數較多者 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- 3、複賽已完成，決賽前二場未完成時，則以晉級前四之球隊之複賽：(1)失分率較少者(2)得分率較多者 (3)安打總數較多者 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- 4、四強決賽前二場已完成，而季軍戰、冠軍戰分別無法完成時：
 - ◎季軍戰二支球隊(準決賽成績)：以(1)失分率較少者 (2)得分率較多者 (3)安打總數較多者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 - ◎冠軍戰二支球隊(準決賽成績)：以(1)失分率較少者 (2)得分率較多者 (3)安打總數較多者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- (五)國內球隊球員出賽時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者，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*FORFEITED GAME*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且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(七)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同一局第二次(含)計教練暫停一次；**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進行延長賽時則每局一次。**
- (八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對同一位投手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第二次(含)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
- (九)球隊攻擊時一局允許教練暫停一次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。
- (十)教練須指導球員負責撿拾界外球：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負責撿拾，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負責撿拾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- (十一)兩隊比賽之攻守，依秩序冊賽程安排**隊名在前者為先攻，在一壘休息區；隊名在後者為後攻在三壘休息區**；登錄報名本賽會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，其他未登錄報名人員不得進入請總教練配合勸離，對於在己隊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啦啦隊，該隊職員應負有不滋事之責任。
- (十二)跑壘員有意圖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外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此時為比賽停止球，不得再進壘。
- (十三)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(壘指導員除外)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- (十四)球隊進攻時之一、三壘指導員，可由**兩位教練或一位教練及一位球員**擔任，指導員均須戴頭盔，在比賽中，**擔任壘指導員者不得任意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**，違者第1次警告，第2次判退場，且不得繼續擔任該場比賽之壘指導員。
- (十五)比賽進行時，隊職員不得離開選手席，為球員加油、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。
- (十六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對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嚴禁球員亦不得對裁判有口出穢言或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- (十七)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須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長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；**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，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，並於後續賽程中不得再更改。**
- (十八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檔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**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頭盔，選手頭盔請採用雙耳之規格。**
- (十九)**比賽球棒長度不得超過34吋，且必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棒（COMPOSITE）一律禁止（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、長度及重量等規格標示）；球棒直徑最粗不超過2 5/8吋，僅可使用「-5」，若為「-3」則須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（BBCOR）」認證標章。**
- (二十)**於該場比賽替換下場後之球員，不得再上場比賽。**
- (廿一)擦棒被捕，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，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。
- (廿二)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抽菸、嚼檳榔、嚼菸草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- (廿三)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。
- (廿四)比賽場地：
- 1、投捕距離：18.44公尺（60呎6吋）。
 - 2、壘間距離：27.432公尺（90呎）。
 - 3、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8.795公尺（127呎3 又3/8吋）。
 - 4、全壘打距離：兩側91.44公尺（300呎），中間106.68公尺（350呎）或現有球場。
- (廿五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前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- (二)比賽中：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使用不合規格用具等。
- (三)申 訴：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。
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- (四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立即提出，由場上裁判合議處理；若有異議，教練可向監場人員提出，再經監場人員會同裁判研議後，即為最終之裁決。

二十、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

- (一)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：02-25931432
- (二)臺北市政府：1999轉分機3365、4553。
- (三)性侵害通報：110、113。

廿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之。



2025 Taipei U15 Base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

◎投球數規則範例

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第4天	第5天
投手 1	36	X			
投手 2	61	X	X		
投手 3	81	X	X	X	
投手 4	35	25	X		
投手 5	35	24	60	X	
投手 6	35	24	61	X	X
投手 7	60	X	60	X	95
投手 8	80	X	X	60	X
投手 9	80	X	X	35	95
投手10	95	X	X	X	95

01.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5球（含）內不受隔日休息限制。
02.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36-60球者，必須休息1日。
03.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61-80球者，必須休息2日。
04. 一日中投球總數為81-95球者，必須休息3日。
05. 一日比賽中同一位投手，不得投球總數超過95球；若達95球在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該人次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退離投手職務。
06. 一日中如有二場比賽，同一投手可連續上場投球；惟二場投球數組合其總數不得超過一日限定之95球。
07. 第一天投球數＋第二天投球數為50球（含）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。
08.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09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「投球」，計入投手「投球數」中；當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擊球員計壞球一個；壘上有跑壘員時，各跑壘員得前進一個壘，擊球員不計球數。
10. 敬遠四壞球得由總教練提出，投手無須投滿四個壞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，惟未投出之球數仍列入投球數計算。
11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投手球數，投球數以現場記錄組之記錄數據為準。